

总第44辑 (2015.1)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立案工作指导

景汉朝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 编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CASE-FILEING

本辑要目

〔工作动态〕

周强在安徽调研时强调：坚持改革创新 加强司法为民
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

〔领导讲话〕

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指导司法改革和司法实践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全国高级法院院长
座谈会上的讲话

〔理论与实践探索〕

论中国特色民事审前程序的构建
——以立案登记制改革为视野

〔调查研究〕

全国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情况分析报告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
法院管辖第一审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的理解与适用

〔诉讼管辖〕

新民诉法司法解释实施后未结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纠纷案件的管辖问题分析

〔申诉与申请再审疑案评析〕

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诉讼权利保护问题

人民法院出版社

总第44辑 (2015.1)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立案工作指导

景汉朝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立案工作指导. 2015 年. 第 1 辑: 总第 44 辑/景汉朝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6. 4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7-5109-1440-9

I. ①立… II. ①景… ②最… III. ①法院-立案-
中国-文集 IV. ①D926.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41701 号

立案工作指导 2015 年第 1 辑 (总第 44 辑)

景汉朝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 编

责任编辑 丁丽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67550608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62 千字

印 张 16

版 次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440-9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立案工作指导》编辑委员会

主 编	景汉朝			
编委会主任	姜启波			
副 主 任	金剑锋	王锦亚	甘 雯	包剑平
	孙延平			
成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晓明	王云香	尹颖舜	刘雪梅
	李 杰	李志强	杨国香	杨立初
	张志弘	张卫兵	张淑芳	孟凡平
	何 波	周素琴	高 珂	龚 斌
编辑组成员	杨立初	徐德芳		
本期执行编辑	徐德芳			

前 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作出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战略部署，成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总抓手、总遵循。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再次从党和国家战略全局出发，提出了“十三五”规划的指导思想、目标要求、基本理念、重大举措，描绘了未来五年国家发展蓝图。随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深入推进，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下增长速度、发展方式、经济结构、发展动力的变化，各方面利益冲突更加尖锐，人民法院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任务日益繁重。与此同时，民众法治意识、维权意识、监督意识越来越强，对公权力运行的透明度要求越来越高，衡量司法公正标准不断提升，司法服务的期待感更加强烈，人民法院工作面临新的挑战 and 考验。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是广大群众表达诉求、参与司法、实现公正的重要场所，是人民法院察民情、解民忧、惠民生的重要途径，也是司法工作贴近群众、依靠群众、服务群众的重要平台。全面推进诉讼服务中心建设，能够良好回应社会对司法新期待，满足群众多元司法需求，是人民法院应对新常态下诸多矛盾叠加、风险隐患增多等新问题新挑战的理念、体制、机制的创新。

近年来，各级人民法院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主线，坚持群众需求导向，始终把诉讼服务中心建设作为民心工程、系统工程、“一把手”工程，不断开拓创新，加快推进力度，努力提升服务水平，取得显著成绩。2015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32个省市、自治区人民法院的诉讼服务中心进行了明察暗访。11月，召开全国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推进会，孟建柱书记作了重要批语，周强院长作了重要讲话，对今后一段时期的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工作具有重要推动意义。

本辑在“工作动态”“调查研究”“经验交流”等栏目中刊登了全国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推进会的报道、全国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情况分析报告、全国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经验交流材料等，以期更好地指导各地法院开展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工作。

目 录

【工作动态】

- 周强在安徽调研时强调：坚持改革创新 加强司法为民
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 (1)
- 周强在全国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推进会上强调：
贯彻五个发展理念 坚持群众需求导向
扎实推进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 (5)
- 景汉朝在全国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推进会上强调：强化服务意识
创新工作模式 大力推动诉讼服务中心建设跨越式发展
..... (9)

【领导讲话】

- 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指导司法改革和司法实践
——在全国高级法院院长座谈会上的讲话 周 强 (12)
- 坚持既要接地气又要有理想 坚定不移全面推进司法改革
——在全国高级法院院长座谈会上的专题讲话 沈德咏 (27)

【理论与实践探索】

- 论中国特色民事审前程序的构建
——以立案登记制改革为视野 姜启波 (40)
- 立案登记制就是要做到有门无槛、当场案号立案
..... 许尚豪 欧元捷 (50)
- 破除立案禁区，“立案登记制”将助推政府依法行政 ... 蒋 勇 (55)
- 律师资源的充分运用决定立案登记制改革是否成功 高子程 (59)
- 关于公诉审查程序的比较与反思 丁晓明 苟振伟 (65)

浅议业主委员会的诉讼主体资格	李文练 (80)
刑事诉讼法授权行为的认定	厉文华 (86)
船员劳动合同纠纷与劳务合同纠纷辨析 ——以海事法院受理诉讼案件为视角	王建新 (97)

【调查研究】

全国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情况分析报告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 (105)
行政诉讼权保护的路径及发展趋势 ——以扬州两级法院不予受理、驳回起诉行政案件的 实证分析为视角	顾国先 (120)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的理解与适用	姜启波 包剑平 杨立初 李盛烨 (132)
---	-----------------------

【诉讼管辖】

新民诉法司法解释实施后未结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纠纷案件的管辖问题分析	李盛烨 (141)
约定由各自所在地管辖的效力认定问题 ——湖南泰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佛山市南海高达建筑机械 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管辖权争议请示案	徐德芳 (148)

【申诉与申请再审疑案评析】

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诉讼权利保护问题	张 娜 (155)
预约条款的性质识别及效力认定	孙 超 (164)

【经验交流】

坚持需求导向 打造“实用、便捷、低成本”网上立案平台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175)
-------------------------------------	--------------------

重构诉讼流程新机制 再造诉讼服务新格局

.....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77)

立案环节繁简分流 简案速审提质增效

..... 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179)

强化服务措施 实现城乡全覆盖

.....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181)

构建开放、透明、方便的诉讼服务机制 让人民群众在

受尊重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探索 3.0 版信息化诉讼服务新模式

.....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183)

以信息化为引擎 打造诉讼服务大平台

.....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186)

践行司法为民, 服务群众需求 不断提升新形势下诉讼服务工作水平

.....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89)

高定位 优服务 重创建 全面升级诉讼服务中心建设

.....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192)

创新诉讼服务模式 追求多维司法效能

..... 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195)

拓展服务功能 规范工作流程 精心打造多元化诉讼服务平台

.....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198)

擦亮窗口树形象 为民服务铸品牌 诉讼服务中心建设

提级上档显成效

.....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

诉讼服务在边疆的探索与实践

.....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5)

服务群众诉讼 践行司法为民

..... 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9)

躬下身子 服务群众 让人民群众从司法便民服务中得到实惠

.....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213)

【司法解释及最高人民法院规范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
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

(2015年4月30日) (21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5年7月20日) (21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

(2015年7月20日) (22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维护公共安全的若干意见

(2015年9月16日) (22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

(2015年9月21日) (229)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六)

(2015年10月31日) (23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的通知

(2015年11月4日) (243)

【工作动态】

周强在安徽调研时强调： 坚持改革创新 加强司法为民 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

2015年11月23日至24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安徽调研。周强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始终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以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为标准，坚持改革创新，加强司法为民，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

23日上午，周强一下飞机，便来到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走进诉讼服务中心，周强看到大厅里秩序井然，诉讼服务一体机功能齐全、网上自助立案方便快捷，十分高兴：“诉讼服务中心直接面向群众、服务群众，一定要着眼便民利民，切实加强服务工作，努力让人民群众满意。”一位律师高度称赞立案登记制改革带来的变化，用“赞不绝口”形容法院的服务举措。周强表示：“当前法院承受着案件量急剧加大的压力，但我们就是要把困难留给自己，把方便让给人民群众。我们将通过改革创新努力破解工作中的难题。希望律师与法官一起发挥好作用，共同维护司法公正，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法律服务。”

在六安市裕安区法院新安人民法庭，周强亲切看望慰问干警，嘱咐大家：“人民法庭扎根基层，与人民群众联系密切，大家要怀着感情、带着责任，千方百计做好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的工作。”新安法庭的陈列室保留着上世纪五六十年代以来法院的历史照片、办公设备。看到斑驳的

* 来源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办公桌、老式电话机和煤油灯，周强感慨地说：“人民法院工作经历沧桑变化，但时代在变，人民法院的为民宗旨不能变。办案条件改善了，我们的司法为民工作水平更要进一步提高。”

在位于大别山腹地的革命老区金寨县，周强拜谒了革命烈士纪念馆，并敬献花篮。金寨法院院长徐波介绍，他们把“传承红军精神，践行司法为民”作为院训，克服困难，加大投入，远程视频接访、执行查控等信息化建设与全省法院同步发展。在执行指挥中心，通过被称为“背包法庭”的移动法庭信息系统，周强看到，干警正在几十公里外的青山镇开庭调解纠纷，庭审实况被完整记录。“通过移动法庭，把庭审开到群众家门口，并实现全程留痕，有利于更好地规范司法行为，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这一做法值得总结推广。”周强高兴地说。

24日下午，周强在合肥调研。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通过提供“一站式”服务，努力做到“走进一个厅，事务一站清”，并为当事人开设了心理咨询室，周强给予充分肯定。远程视频调解室里，合肥市人大代表牛方、市政协委员李焰红正在和法官一起通过视频调解纠纷。周强感谢代表、委员对法院工作的参与和支持，表示法院要充分发扬司法民主，形成有效合力，共同化解纠纷，促进社会和谐。合肥市蜀山区法院面对案件快速增长的压力，大力开展诉调对接、小额速裁等工作，取得良好成效。周强表示：“对于工作中的难题，要有勇于担当的精神，更要有改革创新的办法。要通过‘三调联动’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减少案件‘入口’量，通过繁简分流提升办案质效，从多方面缓解案多人少的压力。”

周强和安徽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学军在安徽高院参加了座谈会，听取高院院长张坚的工作汇报，与全国人大代表李爱青、赵皖平、金会庆、耿学梅、蒋厚琳、薛颖，全国政协委员王鹤龄、侯露等进行座谈交流。代表、委员们谈感受、说心声，有期许、有建议，气氛热烈。周强认真聆听，仔细记录，并一一予以回应。周强感谢代表、委员们对法院工作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表示将认真研究采纳，不断加强和改进法院各项工作。

周强表示，安徽法院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认真履行审判职能，积极推进司法改革，大力加强信息化建设、队伍建设，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最高人民法院对安徽法院工作是充分肯定的。全省

法院要进一步加大力度，全面推进各项工作，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为安徽改革发展稳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周强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把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贯穿到人民法院工作中，推进人民司法事业不断实现新发展，为全面实施“十三五”规划、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不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要坚持服务大局，深刻把握经济发展新常态对人民法院工作的新要求，妥善加强司法应对。要坚持严格公正司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依法审理涉经济、民生领域各类案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努力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民生改善。要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和环境司法力度，促进创新驱动，保障绿色、可持续发展。要重视发挥案件作为经济发展“晴雨表”的作用，加强对审判运行态势的分析，为党和政府决策提供准确参考。

周强强调，要始终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拓展司法为民的新途径，开辟司法为民的新空间。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始终以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人民法院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作为推动人民法院工作发展的不竭动力，在不断适应人民群众的新期待中实现人民法院工作的新发展。要始终坚持司法便民利民，切实应群众所盼、解群众所忧，坚持以改革的思路、创新的办法，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大力加强信息化手段的运用，在人民法院工作的各个环节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让人民群众满意。司法为民永无止境，要跟上时代发展步伐，全面、准确把握新形势下人民群众司法需求的新变化，做到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发展到哪里，人民法院的司法服务就跟进到哪里。

周强要求，要积极稳妥推进司法改革。党中央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全力推进司法改革，人民法院工作面临前所未有的重大机遇。人民法院要以时不我待、勇于担当的精神，怀着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坚定不移地推进司法改革。要紧紧抓住司法责任制这个“牛鼻子”，深入推进审判权力运行机制、司法人员分类管理等改革，大力加强法官职业保障，实现法官责权利的统一。要通过深化司法公开，让司法权在阳光下运行，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全程留痕、全面监督，提高审判质效，实现司法公正。要切实

以人民群众满意度为标准，通过改革不断提高司法服务的能力和水平，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

周强要求，要坚持从严治党、从严治院，扎实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加强监督执纪问责，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同时认真开展向邹碧华同志等先进典型学习活动，教育引导干警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修养、守住纪律底线。要坚持从严教育、从严管理、从严监督，对违纪违法行为从严惩处，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惩治司法腐败，坚决清除队伍中的害群之马，确保法院队伍风清气正，以廉洁司法确保公正司法。

周强在全国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推进会上强调： 贯彻五个发展理念 坚持群众需求导向 扎实推进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

2015年11月24日，全国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推进会在安徽合肥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孟建柱在会议召开之际对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提出要求。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出席会议并讲话。周强强调，全国各级法院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孟建柱书记提出的工作要求，深入总结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的经验做法，明确新常态下诉讼服务工作的目标任务，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引领，加快实现诉讼服务中心的系统化、信息化、标准化、社会化，推动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实现新发展，切实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司法需求。

周强指出，诉讼服务是人民法院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诉讼服务中心是方便群众诉讼、接受群众监督的重要窗口。全面推进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是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实现司法便民利民、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的必然要求。近年来，各级法院坚持把诉讼服务中心建设作为民心工程、系统工程来抓，按照“面向群众、面向基层、面向实际”的原则，加大推进力度，不断开拓创新，取得明显成效。各级法院大力推行信息技术运用，让法官多做事、信息多跑腿、群众少跑路，服务渠道更加多元、便捷。整合诉讼事项，积极为当事人提供一站式、综合性、低成本的诉讼服务，服务更加集中、高效。强化诉讼服务标准建设，加强制度创新，工作机制更加

* 来源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完善。立足群众需求,强化便民利民,服务针对性、实效性更强。引入多方力量,积极构建多方参与、有机衔接、优势互补的多元诉讼服务体系,社会参与更加广泛。

周强指出,要清醒地看到,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司法需求相比,还存在一些不适应的地方,有的差距还比较明显。各级法院要充分认识深入推进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存在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切实解决问题、补齐短板,更好地发挥诉讼服务中心面向群众、服务群众的重要作用。

周强指出,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十三五”规划建议确立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这对进一步推动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提升诉讼服务水平具有重大指导意义,为人民法院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指明了努力方向。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孟建柱书记提出的工作要求,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引领,找准切入点、着力点、落脚点,增强前瞻性、主动性、创造性,以需求和问题为导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加快推进诉讼服务中心建设转型升级,努力推动人民法院各项工作不断实现新的发展。

周强要求,要坚持科学谋划,实现诉讼服务中心系统化,不断提升整体效能。要进行科学设计,构建诉讼服务大平台,实现诉讼服务大厅、诉讼服务网、12368 热线等服务平台无缝对接。要从促进法院工作整体优化出发,将辅助性、事务性、社会服务性工作及部分审判工作前移,由诉讼服务中心提供庭审以外的全部诉讼和非诉讼服务,实现服务群众诉讼、服务法官办案、服务科学决策、服务审判管理的大服务模式。要不断延伸诉讼服务触角,形成“大辐射”工作格局,逐步将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成为培育法治意识、传播法治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平台。

周强要求,要运用互联网思维,实现诉讼服务中心信息化,促进诉讼服务转型升级。信息化是人民法院又一场深刻的自我革命,要运用互联网思维和信息技术推动审判权运行机制创新,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诉讼服务。要积极运用网络和移动应用技术,将实体诉讼服务向移动终端拓展,让当事人足不出户就可以参与诉讼活动。要把视频接访、网上信访作为深化涉诉信访改革的重要抓手,进一步加快工作进度,切实提升接访质量、效率和效果。

周强强调，要规范运行机制，实现诉讼服务中心标准化，使人民群众不受地域、审级限制，在任何一个法院都享受到平等、同质、高效的诉讼服务。要实现基础设施、功能设置、服务流程、绩效管理等内容的标准化，统一服务标识、管理机构、工作流程等，切实做到功能实用化、管理精细化。要进一步完善繁简分流机制，最大限度优化资源配置，确保各个解纷机制无缝衔接、高效协同。要根据地区差别和审级功能差异，统筹考虑新型需求与传统需求、当前需求与长远需求，努力形成具有地方特点的诉讼服务机制。要加强对立案部门的案号标准培训和业务指导，完善立案工作流程，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严格执行案号标准。

周强要求，要坚持开放共享，实现诉讼服务中心社会化，推进司法资源与社会资源的交融共享、良性互动。要在诉讼服务中心建立诉调对接平台，强化诉前调解，加强诉调对接，让更多纠纷在诉讼渠道之外得到有效化解。要进一步整合社会资源，引入法律专家、律师、心理学家、爱国宗教人士、社会志愿者等专业力量，为人民群众提供立案咨询、心理疏导、矛盾化解、代理申诉等服务。要引入市场管理机制，探索实行诉讼服务项目外包，加强社会服务规范化建设，建立群众公开评价制度，不断改进服务方式和服务内容。要借助微博、微信、手机电视等新媒体形式和新服务平台，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引导当事人正确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周强要求，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协调保障，狠抓工作落实，务求取得实效。要把诉讼服务作为衡量一个法院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及时研究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提高诉讼服务中心经费保障水平，依靠各方面力量形成诉讼服务工作合力。要牢固树立全局意识，法院各部门要积极主动支持、配合、参与诉讼服务工作，上级法院要加强对下级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解决诉讼服务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利用网站、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手机电视等，深入宣传诉讼服务中心的功能定位、服务内容等，方便人民群众了解、使用，树立人民法院良好形象。

安徽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学军致辞。他强调，多年来，我们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试点为引领，大力支持审判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在服务经济发展、促进社会稳定、监督依法行政、维护公平正义等方面的职能作用。特别是着力提升审判质效，推动全

省法院开展审判管理“规范化、信息化、科学化”专项活动，实现办案数量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着力推进司法为民，扎实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全力抓好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切实做到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在哪里、法院的司法服务就跟进到哪里。着力纠正冤假错案，开展重大敏感案件排查，依法纠正多起错案，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这次全国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推进会在我省召开，给我们提供了非常难得的学习机会。我们将认真落实会议精神，学习借鉴兄弟省区市的好经验好做法，进一步创新理念、提升标杆、强化措施，持续推进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着力打造安徽诉讼服务的“升级版”，推动全省法院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景汉朝主持会议并宣读孟建柱书记对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提出的要求。安徽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徐立全出席会议，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坚、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卫彦明、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王常松、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崔亚东、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许前飞、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马新岚、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白泉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孙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学群、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阎庆文在会上汇报了各自省市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情况。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院长作了交流发言。